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H股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條，「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並以不會使本公司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的方式進行則除外。本公司未曾擬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國人士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8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後，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73,258,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49,6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8,708,400 股H股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6.50港元, 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973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